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李其恩
電話：04-25265394#3346
傳真：04-25263401
電子信箱：hbtcm005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300502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13368/post>下載）
(387140000I_113005024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徵求辦理本市「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之合約醫療機構公告1份，請有意願參與本補助計畫之醫療機構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4月17日中市衛保字第1130050241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告徵求參與肝炎防治網之醫療機構，請有意參與之單位，於113年5月10日公告截止前，依公告說明之相關資料，免備文寄送至本局辦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院所聯絡人及電話）。
- 三、逾113年5月10日後，有意願且符合本案資格之醫療機構申請加入旨揭計畫合約者，得另案審查辦理。
- 四、相關表單（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正本：本市成健肝炎篩檢院所、本市健保C型肝炎口服新藥院所、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3005024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辦理本市「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之醫療機構，請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5月10日。

依據：癌症防治法第13條及第14條、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合約機構資格：本市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醫療機構。
-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市45至79歲(原住民40至79歲)於113年接受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
- 三、執行期程：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
- 四、項目及費用：

(一)合約醫療機構針對接受成人預防保健C型肝炎抗體篩檢陽性個案進行追蹤管理，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依據合約醫療機構追蹤管理情形，分三階段各別進行補助(篩檢及治療機構亦可相同機構)：

- 1、第一階段(篩檢機構)：肝炎篩檢結果通知C型肝炎抗體陽性個案，追蹤個案回診進行HCV RNA檢驗，並於HCV RNA檢驗報告完成後將檢驗結果登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系統(IAU)」，每案補助200元。

2、第二階段(篩檢機構)：HCV RNA檢驗報告完成後通知C型肝炎HCV RNA檢驗陽性個案回診治療給予衛教；如合約醫療機構未加入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須協助轉介個案至有執行前項計畫之治療機構，並追蹤個案後續開始治療日期(起始用藥日期)，每案補助300元。

3、第三階段(治療機構)：追蹤HCV RNA檢驗陽性個案開始治療日期(起始用藥日期)及療程結束時病毒量檢測日期定期關懷個案用藥情形給予衛教指導並提供日常保健建議，個案療程結束每案補助500元。若陽性個案因健康因素，經專業醫療評估必須停藥者允列為完成階段給予補助費用；倘陽性個案中途放棄治療或中斷治療超過1週者須聯繫個案回診繼續治療個案仍拒絕則不予以補助。

(二)如未能確實完成每階段應完成項目，將不予給付該階段補助費用。

五、本案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本契約終止。

六、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13年5月10日前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局辦理：

(一)本市衛生局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委託契約書1式3份。

(二)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醫療機構合約影本1份。

(三)帳戶存簿影本1份。

(四)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

(五)合約醫療機構聯絡窗口填報表1份。

七、如對本補助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25265394分機3346，保健科李小姐。

八、參與合約醫療機構應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肝炎

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委託契約書」內容規範。

九、相關表單(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十、收件方式及地點：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收受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十一、若於113年5月10日後，如有意願且符合本案資格之醫療機構申請加入本市113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合約者，得另案審查辦理。

局長 曾梓展

